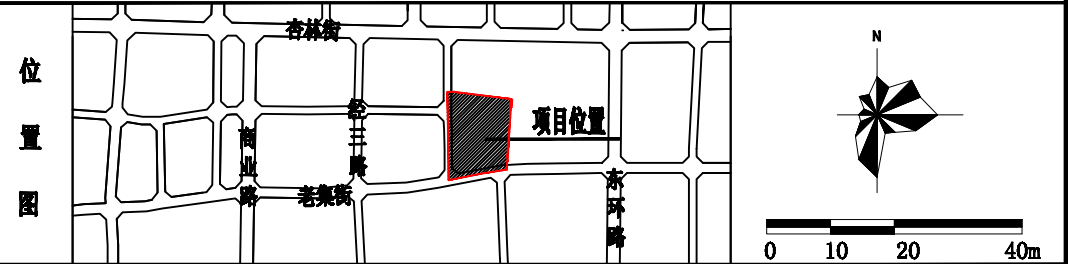


临淇镇LQ2-2地块（老集街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控制图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码	规定性指标					备注
		用地面积 (hm^2)	容积率 ($\text{万}\text{m}^2/\text{hm}^2$)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LQ2-2	中小学用地 (080403)	1.97	<1.1	<30	<24	>3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0.20					
合计	规划总用地	2.17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备注
LQ2-2		防空地下室	—	—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配电室	—	—	满足供电负荷要求
		高压水泵房	—	—	满足用水要求

图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号	中小学用地	防空地下室
	地块界线	变电室	出入口方位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规划用地范围线	高压水泵房		

1. 本地块位于临淇镇老集街与规划路交叉口东北，规划总用地2.17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1) 规定性指标及配套设施（见图表）；
(2) 相关配套设施应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要求；
(3) 地块内变电室等设施，需满足负荷及相关设计要求；
(4)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新建建筑后退用地范围线不得小于6米；新建建筑后退道路红线距离按下表执行（单位：m）；不考虑已有建筑退线及退路距离。

建筑高度	道路宽度	L < 25
$h < 24$		≥ 6

视角建筑退让距离应按相交两条道路红线最大值确定（以交叉口道路红线圆曲线切点连线为基准点起算）。

(5)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中学	3.0车位/百名学生	20辆/百名学生

3. 中小学校块设计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1) 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2h。
(2) 中小学校至少应有1间科学教室或生物实验室的室内能在冬季获得直射阳光。
(3) 中小学校的总平面设计应根据学校所在地的冬夏主导风向合理布置建筑物及构筑物，有效组织校园气流，实现低能耗通风换气。
(4) 各类教室的外窗与相对的教学用房或室外运动场地边缘间的距离不应小于25m。
(5) 学校主出入口处应设有不小于200平方米的交通集散场地。
(6) 中小学校应设置集中绿地。集中绿地的宽度不应小于8m。
4. 学校宜按绿色校园、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应为学生身心健康发育和学习创造良好环境。
5. 地块内环境污染的防治、防护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要求控制。
6.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7.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